

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3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37T10XXU



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338 号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玉禾田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玉禾田管理层编制的对《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玉禾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业绩承诺期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玉禾田 2024 年年度报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编制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二、 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通过现金增资和现金购买自然人梁静、自然人邓友龙和自然人邵宝合计持有的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宝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中碳”）51%的股权。

2021年5月，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绿源中碳智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玉禾田与梁静、邓友龙和邵宝（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投资总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连续的36个月，并分三年进行，业绩承诺第一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业绩承诺第二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业绩承诺第三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以标的公司三年经审计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经玉禾田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作为对赌条件。其中，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业绩目标分别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00万元、3,000万元、3,300万元，即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000万元。

四、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和的90%，则视同已经完成承诺净利润，如果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总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90%，则按以下方式对玉禾田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公式为：业绩补偿金额=（8,100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归属



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00 万元 x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总估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
x51%-已补偿金额

(2) 股权补偿公式为: 股权补偿比例= (累计需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本次
交易目标公司总估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业绩补偿的方式应优先以第三期应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 2,500 万)来弥补, 即玉
禾田可以按扣减业绩补偿金额后的金额支付第三期支付款。如第三期支付款尚无法
完全弥补业绩补偿, 剩余未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现金(含业绩承诺方
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或股权补偿或上述两种方式任意组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部分按照协议约定扣减第三期支付款后, 补偿额上限为业绩承诺方持有的
标的公司所有股权, 超过部分玉禾田对业绩承诺方无条件豁免。

五、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计算依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净利润 (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者)	8,100.00	5,619.18	-2,480.82	69.37

注: 以上净利润指标按协议约定的 9,000.00 万元的 90%计算业绩承诺数 8,100.00 万
元。

绿源中碳累计三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5,619.18 万元小于协议承诺的净利润的 90%计
算的承诺数 8,100.00 万元, 未实现业绩期间的业绩承诺。

六、 其他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金额为 2,480.82 万元。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 以第三
期应付的股权增资款扣减未达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金。双方协商一致, 玉禾田无需
支付剩余股权增资款。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陈延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010200000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陈延柏

420502514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03 1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8198202020000



证书编号: 1101014808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波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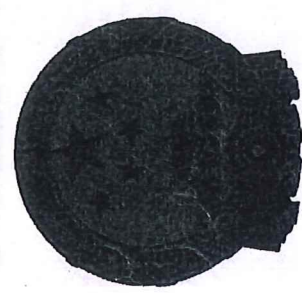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